

第十一章 合作、贸易关系促进与提升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目标

一、本章旨在建立缔约双方间目前及未来合作关系发展的框架和机制。

二、缔约双方在不影响在其他领域扩大合作可能性的情况下，将在以下领域密切合作：

（一）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加强缔约方的能力和竞争力，以扩大从本协定中产生的机会和利益；

（三）在缔约方相互感兴趣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贸易、金融、技术、教育和文化领域，扩大合作活动和良好实践的水平与深度；

（四）鼓励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出现在亚洲、太平洋和拉美市场；

（五）促进生产协调，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新机会并促进竞争力和创新；

（六）在科学和技术知识转让、研发、创新和企业家方面产生更多影响；

(七) 提高中小企业的出口能力;

(八) 扩大更广和更深水平的供应链; 以及

(九) 通过合作机制和技术援助促进竞争实践, 以促进防止和/或消除反竞争实践。

三、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就因本章而产生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事项援用第十四章(争端解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中小企业

一、通过第二款建立的合作活动, 为加强中小企业生产能力, 缔约方应支持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和参与国际市场。

二、合作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 设计和执行关于鼓励建立伙伴和发展生产链的机制;

(二) 发展人力资源和增加对中国和哥斯达黎加市场了解的管理能力;

(三) 制定并发展集群进步的方法和战略;

(四) 加强获得关于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和金融支持的信息;

(五) 促进研发、技术转让和创新;

(六) 通过各种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出口;

(七) 为支持中小企业, 鼓励在金融机构(信贷、银行、保险机构、天使网络和风险投资公司)间建立伙伴和交换信息;

(八) 加强创立和运营中小企业的机构框架;

(九)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展览、商业和贸易活动及其他促进机构; 以及

(十) 加强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商业管理能力。

第一百二十条 促进创新、科学和技术

一、缔约方认识到在科技、创新方面促进和加强利益攸关方间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以实现更大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二、合作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 支持公立、私立和社会组织, 包括学院、致力于研发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一款中提及的有关活动的执行;

(二) 促进专家、研究人员和教授的交流, 以传播科技知识并提供科技和创新等领域的服务;

- (三) 实施联合或协作的研究及/或技术发展活动;
- (四) 交换科技研究信息;
- (五) 如缔约方同意, 发展在第三国的共同合作活动;
- (六) 交换或共享设备和材料;
- (七) 培训科学家和技术专家;
- (八) 组织研讨会、培训班和会议;
- (九) 促进公立/私立部门合作伙伴, 以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共同努力进入新市场的研究、将科技成果向国家生产系统的转化;
- (十) 促进学院网络间的合作; 以及
- (十一) 促进在有共同或互补兴趣的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互助和信息经验交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口促进和吸引投资

一、为从本协定中获得更多利益, 缔约方认识到支持与出口和投资促进有关的现有项目的重要性, 以及为提升双方投资环境启动新项目的重要性。

二、合作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一) 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加强出口能力;
- (二) 建立和发展与市场调研有关的机制, 主要包括交换信息和获得国际数据库;
- (三) 创立出口商交流项目, 以提供中国或哥斯达黎加市场知识;
- (四) 通过生产链与出口活动的提升, 促进国内生产商与国际市场的联系;
- (五) 促进中小企业更多参与出口;
- (六) 支持缔约方间出口和投资促进;
- (七) 加强出口和投资物流;
- (八) 支持企业家活动, 并作为加强出口能力和促进投资的手段;
- (九) 促进研发、科技和创新项目的实施, 以增加出口供应和鼓励投资;
- (十) 促进合资机制; 以及
- (十一) 促进简化行政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

一、缔约方认识到文化、体育和娱乐作为巩固和提升两国友谊方式的重要和意义。在此框架下，缔约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以提升互相理解，并促进在个人及代表民间社会的机构和组织间的交流及活动。

二、合作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促进文化和信息交流；

（二）鼓励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三）在两国体育、文化和娱乐机构和组织间建立合作；

（四）促进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的宣传；

（五）促进与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流；

（六）提供运动员在另一国境内旅行、训练和比赛的平台；

（七）支持增加了解艺术工作的活动；

（八）促进保存和修复国家遗产、古迹和文化遗产保护的交流；

(九)鼓励专业人员和工程师的交流与培训,包括教练、运动员、体育医学人员和特殊需要的体育专业人士;

(十)交流访问,就体育、文化和娱乐设施进行审查并就设施的建立、发展、维护和运行交流经验;

(十一)就各种体育规则的管理交流经验;以及

(十二)通过视听发展、生产和分销联合培训项目的方式,促进视听和媒体部门的合作,包括教育和文化领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农业合作

一、缔约方认识到农业对两国均是核心内容,提升此经济领域将改善生活质量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为实现此目标,缔约方同意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主要开展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在科学调查和技术转移验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管理和培肥、灌溉和排水,动物营养、在受保护环境下的园艺、加强政府机构、研究机构、院校和商业机构的机构能力建设,溯源性和安全及生物燃油;

(二)在互补和相互有兴趣、以及与农业和畜牧业有关的院校和商业网络领域管理联合研究项目;

（三）发展并转化用于提高农业和畜牧业生产质量并降低环境影响的技术；

（四）促进有效的农业商业链的风险管理，以采取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和变异的措施；

（五）应对水文气象现象的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风险管理知识转移、技术、技术援助和信息服务；

（六）创建激励措施并提供有关信息，以允许农、畜、水产品生产商通过用农业链中更清洁工序生产的产品的市场开发；

（七）促进公立、私立和学院部门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发展，特别是与提升生产力和竞争力相关的，并支持建立伙伴关系以从不同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链中的贸易机会中获益；

（八）鼓励农业和畜牧业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技术转移和研发；

（九）加强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

（十）支持通过市场准入生产含高水平生物多样性成分的非传统作物；

（十一）加强种子技术能力；

(十二) 加强公立、私立和学院在渔业和水产品系统方面的可持续管理能力;

(十三) 加强双边相关部门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合作, 以便利相互市场准入;

(十四) 促进和管理关于农、畜、水产品 and 农业原产的加工产品的商业化、物流和营销的服务;

(十五) 促进关于农业和畜牧的公有和私有组织现代化的通讯和信息技术的管理和使用; 以及

(十六) 鼓励关于促进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特殊培训、研究和培训访问的战略及科学家、研究者和技术专家间的经验交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的管理

在自然灾害的管理方面的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 自然灾害的监测 (包括方法论、脆弱性和风险指标、早期预警)、预防、缓解、应对和重建能力;

(二) 应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

(三) 在管理自然灾害方面推广最佳实践, 交流经验及培训; 以及

(四) 改善所有国内政策中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内容，包括灾后修复和重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私人争端解决¹⁷

缔约方认识到将私人争端解决作为有用的机制的重要性，这可以提高并促进私有方贸易关系中的预测性和可靠性。为此，在可能的限度内，合作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 鼓励使用私人争端解决方式，如由自由贸易区引起的在私有方间的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仲裁；

(二) 促进机构间签署合作协议，用于分析私人争端解决机制或这些程序的管理；以及

(三) 加强私人争端解决案例管理的能力建设，包括更好实践的交流、培训、实习、咨询、技术合作项目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竞争

竞争合作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¹⁷ 为进一步明确，就哥斯达黎加而言，“私人争端解决”将被认为是“替代争端解决”，即“程序和机制，如私人间的谈判、斡旋、调解、仲裁和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和机制。”

(一) 促进强制机制的执行，包括在负责竞争机构间的通报、咨询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为防止或禁止反竞争实践或防止竞争的经济集中；

(二) 促进竞争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

(三) 促进经验交流、技术援助和人力资源培训，以便在反垄断、合并和补贴、竞争诉讼、知识产权、市场准入、法学理论等加强和有效执行竞争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其他领域

缔约方同意可在其他相互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如教育、卫生、传统医学和基础设施等。上述领域的合作应在缔约各方有关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开展。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作机制

一、为管理本章并便于合作活动的管理，缔约方建立合作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应由哥斯达黎加外贸部、计划部的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相关机构的代表及其继任者组成。

三、委员会最少每3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如出现特殊情况，委员会应在任一缔约方或自贸区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时间开会。

四、本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一）监督本章的实施；

（二）鼓励缔约方在本章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开展各项合作活动；

（三）结合缔约方的战略重点，就本章的合作活动提出建议；以及

（四）审议本章的执行及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和大学）间实施和完成目标的情况，以促进主要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审议可通过缔约方定期报告的方式进行。

五、为实施合作活动，并根据缔约一方的能力，分委会可以建议通过下列方式开展合作：

（一）技术援助，专家、科学家和研究员之间的经验交流等；

（二）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交换信息、联络点和良好实践；

（三）学院、工业和商业网络互通；

（四）与大学和研究中心确认的联合研究项目的实施；

(五) 促进公立和/或私营部门的协会和公司发展, 以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六) 在相互感兴趣领域的技术转让;

(七) 在公立和/或私营合作的基础上设计技术创新模式;
以及

(八) 寻求资源, 以便执行本章制订的目标。